

各区拆除违法广告牌势如破竹 德化街楼顶广告牌昨晚开拆



经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等媒体合力报道、持续关注,存在十余年的省人民会堂楼顶违法广告牌被依法拆除,其示范和带动效应迅速释放、快速扩散。省会创文重要方面——整治违法广告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和市内各区重拳出击、积极行动,拆除违法广告的战役正呈现攻城拔寨、摧枯拉朽之势,银基商贸城违法广告牌拆除、锦荣商贸城违法广告牌拆除、市体育馆违法广告牌拆除、德化街违法广告牌拆除、航海路城东路路口违法广告牌拆除……

记者 安群英 石闯/文 丁友明 周甬/图



昨晚11点,位于二七广场南侧德化街北口国美电器楼屋顶户外广告牌开始拆除

昨日23时,位于二七广场南侧德化街北口国美电器楼屋顶户外广告牌实施拆除。拆除的户外广告牌为国美电器楼顶联想手机广告耀色倾城。广告牌约6米高,80米长,约480平方米。

该广告牌由业主方自行拆除,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提供具体指

导帮助。二七区行政执法局和德化街办事处出动70名工作人员维持秩序。据介绍,行政执法部门在6日对业主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三天内恢复原貌。业主方配合支持政府工作。由于该地区客流量大,拆除选择在夜间进行,不影响交通。

据二七区行政执法局王照跃队长介绍,他们经过排查摸底,共有13处27块大型楼顶违法户外广告牌需要拆除,经动员,大部分广告商和业主都理解支持这些工作。但仍有个别商户观望等待,希望能尽快行动起来,用实际行动支持郑州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如您发现户外广告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请致电《郑州日报》新闻热线 67655551、《郑州晚报》新闻热线 96678,或通过《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官微、官博举报,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wanbaojizhe@163.com 举报。

本报连续报道的紫荆山周边户外广告,部分改为公益 城管局督促广告公司自行拆除违法户外广告



省教育厅旧址户外广告局部换成了公益广告

经本报连续报道,紫荆山立交桥周边几处户外广告中,有一部分陆续改为公益广告。昨日,市民打来电话称,希望执法部门尽快行动,并对执法进展作出回应。昨日,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派出执法人员对多处户外广告相关公司进行了调查、督促,希望广告公司能自行拆除没有有效手续的户外广告。
记者 王军方/文 周甬/图

又有户外广告改为公益内容

近期,本报对紫荆山商务楼、省教育厅旧址、黄委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附近等处户外广告曝光后,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我经常从花园路经过,一直关注着省教育厅旧址上的户外广告。我刚从那儿经过时,看到广告牌北边的1/3换成了公益广告。”昨日,读者王先生拨打新闻热线96678反映道。该处户外广告为工地围挡,较高、较长。本报第一次报道后,中间大约1/3换成了公益

锦隆公司表示配合政府工作

金水路和顺河北街交叉口东南角一栋楼顶,竖立着一个翻转型广告位。上周,本报进行了报道。随后,该户外广告“三面翻”改为了一个广告面。据了解,该户外广告所处楼房是黄委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目前由河南锦隆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近日,记者联系了黄委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将该楼上存在没有手续户外广告的情况告诉他。他说自己并不知道广告牌没有手续,如果没有手续就让锦隆公

执法部门督促公司自行拆除

近几天,记者多次联系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该局户外广告管理处负责人、行政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发现,他们多次在该局参加关于户外广告治理方面的会议,有时晚上也在召开。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城市管理局对户

广告。接到电话后,记者赶到现场,发现广告牌北边1/3也改成了公益广告。这次改的公益广告为蓝天、白云等内容,背景以蓝色、绿色为主,上面写着“奉献友爱 互助进步 奉献他人提升自己”。“执法部门有没有采取行动?采取了哪些行动?进展如何?”读者王先生说,希望执法部门尽快采取措施,并通过媒体将执法进展及时告知市民。

司尽快办理。随后,记者来到河南锦隆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总会计师朱先生说,广告牌是2003年或2004年建设的,当时有正规手续,后来相关部门延期审核,所以一直搁置到现在。“你们的报道我也看到了,前一段时间紫荆山附近拆除了一些广告牌。作为企业,我们会配合政府工作,也会对自己严格要求。”他说,行政执法监察支队人员给他打电话了,执法部门有什么要求,他们会配合。

外广告管理工作进行了细分,由多名副局长分包各个区。针对本报连续报道的多处户外广告,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行政执法监察支队二大队已安排执法人员到紫荆山商务楼等处进行调查,继续督促相关公司自行拆除户外广告。

航海路城东路交叉口一大型户外广告拆除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通讯员 史东晓)昨日,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拆除航海路和城东路交叉口一处大型违法户外广告。

据街道网格人员反映,航海路和城东路交叉口有一处未经批准违法设立的大型户外广告。该广告以前就曾经存在过,是广告公司未经管理部门批准而擅自设立的,曾被街道城管科和区执法中队联合依法拆除。但之后不久,广告公司又在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偷偷将广告牌竖了起来。

在昨晚的拆除行动中,紫荆山南路街道城管科联合区执法中队,在公安派出所及社区巡防队员的配合下,将这处大型违法广告牌拆除。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40多人,动用工程车辆两部,拆除的违法户外广告面积1000多平方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户外商业广告的查处力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拒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处罚。